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審閱期間係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而立，為免借款人輕易拋棄契約審閱期間，而損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意，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之文字。
二、不得約定已簽具借據或借款憑證之借款人提供票據作為擔保。	依據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瑞士消費貸款法第二十條規定，消費者並無義務，對信用供給者基於信用契約之請求而承擔匯(本)票債務，違反規定而收受匯(本)票或支票，消費者得隨時向貸款人要求返還，貸款人對於消費者因簽發匯(本)票或支票所生損害，應予負責。爰參酌上開國外相關立法例，明定已簽具借據者，不得約定借款人應提供票據作為擔保，以保障借款人之權益。
三、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依民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明定借款利率之上限。
四、不得約定金融機構之廣告及與借款人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有利於借款人之廣告應為契約之內容，不得以契約約定排除。
五、不得約定借款人提前還款應給付違約金。但另提供優惠貸款條件及限制清償期間者，不在此限。	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明定不得約定借款人提前還款應支付違約金。
六、不得約定借款人或保證人授權金融機構得隨時查調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課稅資料。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台八八消保法字第〇〇四六三號函規定，明定不得約定授權金融機構得隨時查調相關課稅資料。
七、承作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貸款業	一、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

<p>務時，不得約定未經商品或服務提供方之同意，借款人不得撤銷、終止或解除付(撥)款委託。</p>	<p>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消保官字第0九四00-0四七二號函規定。 二、本點所稱之「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貸款業務」，係指借款人專為支付其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之價金而向金融機構所為之貸款，且貸款金額係由金融機構直接撥入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者。</p>
<p>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約定。</p>	<p>明定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記載。</p>